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陳 武 康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徐 新 淵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	-------	---------	-------

司儀/紀錄：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3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比特犬兇猛闖禍咬人事件頻傳，農委會自 3 月 1 日起，已實施禁止民眾飼養或輸入相關規定，請農業處加強宣導，提醒在此之前既有飼主，必須於明年 2 月底前登記備查，以免受罰。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前陣子各地大停電事故一再發生，面對大停電可能衍生之交通號誌、民生用電用水及救災救護等問題，請警察、工務、工商、水利及消防等業管單位，應不斷檢討快速應變機制，努力減少民眾困擾，讓民眾得以安全安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環保署已於上週 3 月 3 日公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指標 (AQI) 下修至大於 150，倘超過標準就必須啟動降載減排，並且增加「好鄰居條款」，規定位在上風處的臨近縣市須共同啟動應變，請環保局針對法規變革做好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11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1 年 4 月份及 5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稅務報告：辦理「本縣 111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無)。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全台最近不斷驚傳嚴重火災，桃園市頻率尤其高，接連燒掉知名

企業廠房倉儲，請工商處、消防局等業管單位引以為鑑，積極加強落實企業工廠相關建築消防安檢及防救災演練工作。

- 二、上週有感地震密集發生，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主任陳國昌表示頻繁地震的現象可能自去年延續到今年，尤其在太平洋火環帶，極有可能「地震活躍期」已慢慢來臨，甚至已進入活躍期的週期中，不排除未來發生大規模地震的機率。由於地震的發生猝不及防，請消防局加強宣導民眾地震發生當下正確自我保護動作，儘可能避災、減災，並協同各業管局處積極強化地震災害救災救援整備。
- 三、地震加上近日接連大雨，以致土石鬆動，容易造成山區落石坍方、道路毀損等零星災情，請工務處、原民中心等業管單位加強巡檢，儘速搶通、搶修，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 四、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請文觀局積極籌劃各項行銷宣導活動，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做好各觀光軸線、賞桐景點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各項防疫措施，吸引遊客到本縣觀光遊憩。
- 五、再次重申，各項重大活動、會議或會勘行程，請各局處長應儘可能親自參加，以示尊重。

伍、散會：上午 8 時 42 分。